

文昌市翁田镇环卫工作市场化
运营承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文昌市翁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文昌恒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下称甲方）：文昌市翁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昌市翁田镇文政路84号

联系人：陈世霖

电话号码：0898-63631090

受托方（下称乙方）：文昌恒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五横路东方豪苑一楼

联系人：符春桂

电话号码：1397638995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法定程序，就甲方文昌市翁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翁田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运营工作承包给中标方文昌坤恒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保洁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

1、服务项目：文昌市翁田镇部分区域范围清扫、保洁、全部垃圾清运运营承包服务。

2、服务范围：负责包括翁田圩、龙马圩两个圩内的抱虎路、文政路、商贸路等街道路面、菜市场、汽车站路段的清扫保洁服务。纳入两个圩主要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7.5 万m²，另包括 30 公里过境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有颜色垃圾的清理（翁田镇 181 县道向北延 10 公里、181 县道向龙马乡方向延 12 公里至昌洒镇交界处、182 县道向抱罗镇方向延 8 公里至岛东林场垃圾中转站处）；负责翁田镇恒达加油站至下海三角路路段、翁田圩、龙马圩及各个村收集清运（运至垃圾转运站）；港口垃圾收集点清理清运。负责全镇各村庄垃圾收集点清运（不包含养殖场）。

3、服务形式：运营承包服务。甲方现有环卫设备、设施移交乙方，由乙方管理、无偿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4、服务内容：

- (1)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 (2) 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包括垃圾收集、垃圾收集设备清洁除臭、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 (3)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斗等）的清掏、清洗保洁、维修维护管理。
- (4) 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房（屋）等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维护和管理。
- (5) 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化带（隔离带、渠化岛、公共绿地、小游园等）生活垃圾的清理。
- (6) 负责承包范围内现有环卫设施设备的外观整洁及维护（维修、养护）工作。

第二章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01 日止。

第三章 服务和质量要求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路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沉，路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杂物；
- 夜间保洁时，按一级服务标准范围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杂物（仅计纸屑、塑料袋、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件，二级标准服务的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
- 日间道路质量要求：

市政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1000 平方米范围内）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他 (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4、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参照《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 作业方式和标准

普扫与保洁相结合，每日普扫二次，其余时段进行保洁，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洗。清扫保洁文政路、181县道、抱虎路和商贸路为一级标准，其他为二级标准。具体以附件《翁田镇道路、公共场所、清洁卫生总体情况表》为准。

第三条 作业规范和定额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共13小时，其中普扫时间：5:30-7:30、12:30-14:00；保洁时间：7:30-12:00、12:30-18:30；人均保洁面积约6000平方米（视辖区实际确定）。以附件《翁田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标准》为准。

第四条 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应穿着反光背心，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方向清扫，确保人身安全；

2、普扫时，环卫工人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沟渠、树眼等处进行清扫；

3、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作业，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4、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道、绿化带、明渠等位置；

5、对临街墙体和其它设施上的乱涂写和乱张贴要随时发现随时清理，作业时不对建筑物内人员或行人造成影响；

6、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7、如驾驶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司机和随车工人应按规定

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第五条 环卫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

- 1、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垃圾随满随清，每天清理 1-2 次以上，随时清洗箱体表面、保持整洁；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垃圾；
- 2、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桶等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污水；
- 3、道路绿地、绿地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4、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报栏等设施无污迹、积尘；应每月清洗一次。

第六条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

- 1、道路垃圾是指乙方在各主、次干道，村内道路，内街小巷，公共场所等进行清扫、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
- 2、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出现垃圾积压过夜的现象；
- 3、采用甲方提供的垃圾收集车收运，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保证转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桶应盖稳，不得超高超载。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5、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箱体，不应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6、每次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摆放点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摆桶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每周对垃圾桶及摆桶点进行喷洒药物二次，做到基本无蝇；
- 7、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居民出行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第七条 工作人员管理及保障

- 1、乙方必须按时（每月月底前）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含社保）、高温补

贴、加班费等费用；

2、乙方必须关爱体恤环卫工作人员，不得无故辞退工作人员，如确实因工作人员不能服从管理、造成重大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主动辞职等情况需辞退工作人员的，必须先与甲方的分管领导沟通并报甲方报备后，方可辞退工作人员；

3、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严格规范管理. 加强对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其素质，确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共同提升全镇环卫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定期对环卫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经常检查督促其安全情况；及时有效处理安全事故；

2、清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内穿工作服，外着安全反光背心、反光袖套，戴反光帽；

3、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电动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5、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翁田镇实际情况，制定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组织开展考核、考评；

2、甲方采用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甲方对乙方违反本辖区卫生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

金；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每年对员工进行不少于2次培训的情况，以提高运营服务期间内的技术水平；

6、甲方按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违约金后，将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况下，终止服务合同；

8、甲方有义务全力支持乙方对本镇的环卫服务工作，并积极协调相关事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领取运营服务经费；

2、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确保工作人员的稳定；

3、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由市、镇等组织的检查；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工作，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或应急迎检等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袖套和反光帽；

8、乙方负责提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服务技能水平；

10、乙方负责管理过程中的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事故处理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乙方应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人员随时能够联系；
- 12、乙方应设立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居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95%以上的在24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则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第五章 服务费用

1、服务经费为每年总计人民币¥40739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每个月的服务经费为¥339495.0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费用包括税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车辆维修、工具购买、乙方自购车辆及设备保险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和收费，由乙方提供经双方认可的服务费用表并按服务费用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次月12日之前，将上个月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章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每个月付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费用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经确认无误后将上个月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因财政封账、财政预算下达延误、财政拨款延误或内部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用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章 检查考评

1、甲方结合《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翁田镇环卫市场化考评参考表》(见附件),对乙方实施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评,甲方对发生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实录,记入“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存在问题处理单”,并将处理单交乙方限期整改。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明查和若干次暗访,依据考核标准按百分制打分,月底累计所得平均分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在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清扫保洁(100分)的专项检查中,乙方均分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拨付月服务费100%,75(含)-90(不含)分为良好,拨付月服务费98%,得分60(含)-74(不含)分为合格,拨付月服务费95%,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拨付月服务费85%。

3、乙方所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凡受到市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视性质严重程度及所造成影响大小,每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至10000元;乙方所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确保评比在文昌市前五名,甲方在年度奖励乙方50000.00元。

4、情况通报,每个月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甲方对辖区市政道路检查监管情况进行汇总通报,甲方根据通报处以相应违约的责任,并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乙方有疑义,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未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中确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或转让

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场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每逾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因甲方过错逾期未解决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章 联系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起 7 日内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地址：

联系人（负责人）：陈世霖 联系电话：0898-63631090

乙方地址：

联系人（负责人）：符春桂 联系电话：13976389958

第十章 附则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人员须进场为甲方提供服务。
- 2、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

-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海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9、本合同若与招投标文件冲突，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1、翁田镇道路、公共场所、清洁卫生总体情况表。
2、翁田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标准。
3、翁田镇环卫市场化考评参考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文昌市翁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文昌恒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14 年 8 月 2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文昌市